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6]闽西监减字第18号

　罪犯周全国，男，1981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。

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全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九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　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61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3万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　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　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全国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